证券代码：920640　　证券简称：富士达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1

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四路与定昆池二路十字向西 200 米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五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武向文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7,574,8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3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9,1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非累积投票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7,574,89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生产科研楼建设及生产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7,574,89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07,574,89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07,574,89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3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07,574,89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4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07,574,89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各子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梁建明、崔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

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6 日